

約翰福音第七章

1. 約 7：1 - 9 ¹ 這事以後，耶穌周遊加利利，不願在猶太往來，因為猶太人想要殺他。² 猶太人的住棚節快到了，³ 耶穌的弟弟就對他說：「你應當離開這裡上猶太去，好讓你的門徒也可以看見你所行的事；⁴ 因為沒有人想引人注目，卻在暗處行事的。你既然行這些事，就應該向世人顯明自己。」⁵ 原來連他的弟弟也不信他。⁶ 耶穌就對他們說：「我的時候還沒有到，你們的時候卻常常是方便的。⁷ 世人不能恨你們，卻憎恨我，因為我指證他們的行為是邪惡的。⁸ 你們上去過節吧！我現在不上去，因為我的時機還沒有成熟。」⁹ 他說了這些話以後，仍然住在加利利。

解：第 8 節的「時機」是指但以理先知預言的六十九個七之後受膏君要被剪除。此時離六十九個七還有一兩年，耶穌若去耶路撒冷被抓被殺，預言會跳票。第 3、4 節以戲劇性的手法描述如下：

「阿兄啊！你不是說你要做彌賽亞、做基督嗎？你應該去首都做啊，首都在過逾越節，人很多，你去那裡在大庭廣眾之下向大家宣布你是彌賽亞，是救主，這樣效果才大啊？躲在窮鄉僻壤的加利利，誰認識你啊？能有什麼作為呀？你要做革命事業，就要去首都耶路撒冷才對呀！」

加利利在以色列北方，與敘利亞接壤。耶穌的弟弟明知耶穌去猶太地發動革命只有死路一條，還拱他、挖苦他。這個弟弟應該是雅各，對使徒有威脅的也只有雅各，他的勢力龐大，連約翰寫福音書時都不敢直呼其名。

2. 耶穌有不少兄弟姐妹，約瑟早死，生活重擔落在耶穌身上，他要出來傳道，家人反對最力。耶穌十二歲曾在聖殿失蹤，到三十歲出來傳道，十八年間應該都是在家鄉努力工作養家，但聖經沒有記載，如何證明？聖經說耶穌出來傳道時，大家都認識他，如果他不在家鄉，鄉里怎麼可能都認識他？還會取笑他這個木匠竟然自稱是彌賽亞？

耶穌不能結婚

3. 耶穌為什麼不能結婚？

答：回答這個問題一定要提出法源根據，舊約贖罪祭規定要用牛犢、羊羔、雛鴿獻祭，祭司獻牛、百姓獻羊、窮人獻鴿子，獻羊贖罪涵蓋整個百姓。「犢」、「羔」、「雛」未經交配，才能成為祭物，所以耶穌不能結婚。一旦耶穌結過婚，就不能成為贖罪祭的羔羊，就不能上十字架贖我們的罪。所以，耶穌沒有結婚是我們要守的底線。新世紀運動說耶穌娶了馬大和馬利亞，也生了一堆孩子，就是要讓耶穌無法贖世人的罪。以賽亞書預言耶穌沒有佳形美容，長得太帥人家會來提親，要讓耶穌窮到沒人敢嫁他，讓約瑟生一大堆孩子之後馬上死掉，讓耶穌努力工作養家到三十歲弟妹都長大後才出來傳道，這些都經過精心設計，為要成就預言。

4. 約 7：10 - 13 ¹⁰ 然而，他的弟弟上去過節以後，他也上去過節，不是公開地去，卻是暗中地去。¹¹ 過節的時候，猶太人尋找耶穌，說：「那人在哪裡呢？」¹² 群眾因他紛紛議論，有的說：「他是好人。」有的說：「不，他是欺騙眾人的。」¹³ 但沒有人敢公開講論他，因為怕

猶太人。

解：耶穌已經說不去了卻又偷偷去，為什麼？算不算說謊？不知道！群眾有人說耶穌是好人，有人說他是騙子，但是沒人敢公開談論他，因為怕猶太人（指法利賽人），可能法利賽人已經公開跟百姓說耶穌有問題，跟隨他會被連累，當時法利賽人應該是全面封殺耶穌。

5. 約 7：14 - 20 ¹⁴ 節期當中，耶穌上聖殿去教導人。¹⁵ 猶太人就稀奇，說：「這個人沒有學過，怎會通曉經書呢？」¹⁶ 耶穌說：「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，而是出於那差我來的。¹⁷ 人若願意遵行上帝的旨意，就會知道這教訓是出於上帝，還是我憑著自己的意思說的。¹⁸ 那憑著自己的意思說的，是求自己的榮譽；但那尋求差他來者的榮耀的，才是真誠的人，在他裡面沒有不義。¹⁹ 摩西不是曾經把律法傳給你們嗎？你們竟然沒有一個人遵行律法。你們為甚麼想要殺我呢？」²⁰ 群眾回答：「你是鬼附的，誰想要殺你呢？」

解：猶太百姓是文盲，解經是祭司文士的專業。法利賽運動開放民眾只要經過祭司團認證就可以在會堂講道，大家稀奇耶穌沒念過書卻能解經，耶穌說是上頭給他的啟示。第 20 節，耶穌問群眾為什麼要殺他，群眾回答：「鬼扯！誰要殺你啊！」他們訝異耶穌竟然知道他們在密室會商的勾當。

6. 約 7：21 - 24 ²¹ 耶穌說：「我行了一件事，你們都以為稀奇。²² 摩西曾經把割禮傳給你們（其實割禮不是從摩西開始的，而是從列祖開始的），因此，你們在安息日也給人行割禮。²³ 如果人在安息日行割禮，為的是要遵守摩西的律法，那麼我在安息日使一個人全身健康，你們就向我生氣嗎？」²⁴ 不要按外貌判斷人，總要公公平平地判斷人。」

解：第 21 節耶穌行的那件事寫在太 12：9 - 12 ⁹ 耶穌離開那裡，來到他們的會堂。¹⁰ 會堂裡有一個人，他的一隻手枯乾了。有人問耶穌：「在安息日治病，可以嗎？」目的是要控告耶穌。¹¹ 耶穌回答：「你們當中有哪一個，他僅有的一隻羊在安息日跌進坑裡，會不把羊抓住拉上來呢？」¹² 人比羊貴重得多了！所以，在安息日行善是可以的。」羊是珍貴的財產，在安息日掉到水裡，猶太人一定會把牠救起來，以免蒙受損失，人比羊更珍貴，耶穌駁斥猶太人反對他在安息日救人。耶穌更大膽地說安息日是他設立的，他不受安息日綑綁。太 12：8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

安息日可做不可做的事

6.1 看律法怎麼規定安息日何事可做，何事不可做。出 20：8 - 10 ⁸ 要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⁹ 六日要勞碌，做你一切工作。¹⁰ 但第七日是亞畏你的上帝的安息日；這一日，你和你的兒女，你的僕婢和牲畜，以及住在你城裡的寄居者，不可做任何的工。第 9 節的「勞碌」指做工作、勞動，就是指賺錢，第 10 節的「工」原文意思是職業、工作、財產，指勞碌賺錢的行業。六天裡各人用專業去賺錢，第七天不可做一切與營生有關的工作，要讓幫你賺錢的工人、牲畜、服侍你的奴婢休息。安息日可以行善，因為行善不能累積財富。出 20：11 因為亞畏在六日之內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就歇息了；所以亞畏賜福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設立安息日主要的用意是記念上帝用六天創造，並讓勞碌的人得以休息。安息日除了不能營生外，也不能生火。出 5：3 在安息日，不可在你們任何的住處生火。這條是進入迦南地後規定的，生火是為了燒飯，不能生火是要讓婦女休息，不用做飯。猶太人曲解聖經，規定安息日甚麼事都不可以做。

6.2 申 5：14、15 第七日是屬於亞畏你上帝的安息日；這一日，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牛驢和一切牲畜，以及你城裡的寄居者，不可做任何的工，好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享受安息。你要記住：你在埃及地做過奴僕；亞畏你的上帝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，把你從那裡領出來，因此亞畏你的上帝吩咐你要守安息日。進入應許地建國前，上帝透過摩西頒布申命記，這部天國憲章再次重申：以色列人從前做過奴隸，現在做了主人，要謹記從前吃過苦，要讓奴僕在安息日休息。

行善、聖職權柄超脫律法

7. 有些教派反對輸血捐血，因為血是生命。耶穌在馬太 12 章 7 節說：我喜愛憐憫，不喜愛祭祀，出於憐憫所做的事不受律法規範。太 12：12 在安息日行善是可以的。出於救人，動機慈善，可以不受律法規範。太 12：5 律法書上記著：安息日，祭司在殿裡供職，觸犯了安息日，也不算有罪。有聖職權柄的人也不受律法規範。律法其實是在約束百姓，君王祭司先知不受律法規範。綜上所述，耶穌的意思是：動機良善、有聖職權柄在身可不受律法規範。我們信耶穌，是新約的祭司，還要守律法嗎？由馬太十二章可以看出聖職權柄超脫律法，在律法之上。舊約祭司即使觸犯安息日也不算為罪，新約祭司的我們有聖職在身，不受律法規範，即便觸犯律法也不算有罪。重生的信徒不要自以為謙卑，一天到晚在上帝面前說我是罪人，那是無知。

不用守律法就可以殺人拜偶像嗎？

7.1 信耶穌不用守律法，那麼律法說不能做的事就都可以做了嗎？可以殺人、拜偶像嗎？當然不可以！律法分宗教規條與道德規範兩部分，屬宗教規條、禮儀的律法完全不用守；道德規範反映社會的公序良俗，是人類社會大家公認對的事，還是要遵行。不過，遵守道德規範不等同守律法。信徒觸犯道德規範，在基督裡雖不按律法來審判定罪，不致靈魂下陰間，但若觸犯國法，則按各國法律判刑，肉體受懲罰。信耶穌若還去拜偶像，等於毀去與上帝立的約，下場是下陰間。耶穌把六百條律法濃縮成兩條：愛上帝和愛人如己，如果不知道怎麼愛上帝、愛人如己，可以參考十誡的教導。十誡的一至四條告訴我們如何愛上帝，其餘六條告訴我們如何愛人。耶穌已經撤除了律法上控告我們的字句（西 2：14），我們不用遵守律法裡面的宗教規條，但是還是要遵行道德規範。

新約重生信徒的身分

7.2 傳統神學認為耶穌具備祭司、先知、君王三合一身分，所以新約重生信徒也具備這三重身分。現在從經文來做個釐清。新約信徒分兒女格與百姓格兩種，重生的信徒有聖靈內住，都是上帝的兒女，離道叛教再回來信耶穌沒有聖靈內住，只能當百姓。另外，未重生的基督徒及挨至聖成聖的不信家人也屬新約百姓格。兒女格都具備祭司格的身分，祭司格是「永生」的代名詞，但要等到聖靈澆灌得著能力權柄之後才具備先知格。先知格是「權能」的代名詞，包含使徒、先知、教師、傳道四種職分。得勝的新約信徒將來在新天新地當君王，和上帝一同治理宇宙，至於誰會當王，蓋棺論定後才知道。目前我們共同的王是耶穌基督。

8. 約 7：25 - 31 ²⁵ 當時，有些耶路撒冷人說：「這不是他們想要殺的人嗎？」²⁶ 你看，他還在公開地講話，竟然沒有人對他說甚麼，難道官長們真的認為這個人就是基督嗎？²⁷ 可是我們

知道這個人是從哪裡來的，只是基督來的時候，沒有人知道他是從哪裡來的！」²⁸當時耶穌在殿裡教導人，大聲說：「你們以為認識我，也知道我從哪裡來，其實我不是憑著自己的意思來的，但那差我來的是真實的，你們卻不認識他。²⁹然而我認識他，因為我從他那裡來，也是他差我來的。」³⁰於是他們想逮捕他，只是沒有人下手，因為他的時候還沒有到。³¹群眾中有許多人信了他。他們說：「基督來的時候，他所行的神蹟，能比這人所行的更多嗎？」解：群眾在爭辯耶穌是不是他們等候的彌賽亞基督，他們看耶穌行了這麼多神蹟應該是基督沒錯，可見當時耶穌行神蹟確有必要。末後海獸出來也會用神蹟迷惑世人。大家對神蹟又愛又怕，希望能行神蹟，又擔心神蹟來自邪惡勢力。29 節耶穌再次強調他從父那裡來。

9. 約 7：32 - 36 ³²法利賽人聽見群眾紛紛議論這些關於耶穌的事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就派差役去逮捕耶穌。³³於是耶穌說：「我與你們在一起的時候不多了，我要回到那差我來的那裡去。³⁴你們要尋找我，卻找不著；我所在的地方，你們是不能去的。」³⁵猶太人彼此說：「這個人要到哪裡去，使我們找不著他呢？難道他要到散居在希臘人中的猶太人那裡，去教導希臘人嗎？」³⁶他說『你們要尋找我，卻找不著；我所在的地方，你們是不能去的』這話，是甚麼意思呢？」

解：門徒從來沒想過耶穌是從天上來，當耶穌說：「我要回到那差我來的那裡去」，門徒以為耶穌要離開以色列地到四周的邦國。

10. 約 7：37 - 39 ³⁷節期的最後一天，就是最隆重的那一天，耶穌站著高聲說：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裡來喝！」³⁸信我的人，就像聖經所說的，從他的腹中要湧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」³⁹他這話是指著信他的人要接受聖靈說的；那時聖靈還沒有降臨，因為耶穌還沒有得著榮耀。解：「活水江河」出自以西結書 47：1 - 5 ¹然後，他帶我回到聖殿的門口。有水正從殿的門檻往下流出來，向東流去，因為聖殿是朝東的。這水從殿的右邊，從祭壇的南邊下面流出來。²他又帶我從北門出來，再領我從外面繞到朝東的外門。有水正從右邊流出來。³那人手裡拿著一根準繩向東走出去的時候，量了五百公尺的距離，然後領我從水中走過去，那裡的水到了腳踝。⁴他又量了五百公尺，然後領我從水中走過去，水到了膝蓋。他又量了五百公尺，然後領我走過去，水到了腰。⁵他再量了五百公尺，水已成了一條河，以致我不能走過去，因為水勢高漲，成為只可供游泳的水，而不能走過去的河。先知預言耶路撒冷的聖殿底下將湧出一股活水，向東門流出去，注入約旦河，再往南流注入死海，使死海生機再現。一開始它是一股小水流，漸漸地變成一條洶湧的江河，滋潤末日受創嚴重的大地，復甦萬物。現在的死海就是古時候的伊甸園，它隨著附近的索多瑪、蛾摩拉一起陷落。流過伊甸園的生命河源頭在耶路撒冷的聖殿底下，現今生命河水不再湧流，因為聖殿底下有塊堅硬的磐石堵住了泉眼。聖經記載畢士大池的池水被攪動時病患只要下去浸泡便得醫治，可能不是天使攪動池水，而是壓力大時底下的生命河水滲出來。

求醫治的禱告

10.1 舊約要等到世界末日天國建立時，生命河才會重現人間，以色列地才會重新被醫治。釘死耶穌後不再有天國，以西結這段預言耶穌將它成就在新約的信徒裡面。信耶穌的人在信的那一刻聖靈進入裡面，挪去堵住生命河泉源（泉眼）的那塊磐石，石心被挪去，活水江河在裡面湧現。熟讀以西結書四十七章，並應用在約翰七章，禱告希望疾病得醫治時就可以這樣

默想：把身體想像成毫無生機的死海，把裡面的聖靈想像成生命河的泉源，靈魂想像成約旦河，相信聖靈湧出的活水江河（流經約旦河）不只滋潤我的靈魂，（流到死海）還醫治修復我的身體。想像整個身體都浸泡在生命河裡面，讓聖靈有病除病，沒病更健康。

默想聖靈

10.2 這種默想聖靈的禱告與奉聖名的禱告不同。通常為別人代禱時我們會奉亞畏耶穌的聖名，用聖靈禱告是為自己，聖靈沒有名字，也看不見，只能用「想」，靈程到某個階段，裏頭有真理，才能教導這種高階的禱告，否則會迎進鬼魔，或被認為在施展巫術。我們因為有約翰福音這個屬靈的秘技，又有以西結的法源根據，才敢在這裡教。透徹十字架的真理，污鬼絕對不敢靠近。奉聖名代禱是新約祭司的禱告法。默想聖靈江河的禱告是新約戰士的禱告法。新世紀運動用冥想，天馬行空的亂想，默想是有經文根據，思想經文。

方言

11. 靈恩運動強調要會說方言才有得救，這是錯的，方言是聖靈澆灌後得著的最初階的能力。有無方言頂多只是印證有無先知格，除方言外尚有其他恩賜能力也能印證有無先知格。沒有方言或其他恩賜能力只意味著不具備先知格，但只要信就重生，就具備祭司格。不具先知格也不影響得君王格。先知格要受更重的牧人審判的檢驗，可能比祭司格更難得勝。

12. 方言是聖靈啟動我們的口，澆灌的證據之一，講靈界的奧秘，與能力無關。是造就自己，增加講者的自信，沒有翻出來無法造就他人。聚會中若講方言的人腦袋裡有浮現圖畫或字句，大家就不要禁止他講，講的人把它翻出來，供大家查驗。反之，講的時候腦袋裡沒有圖畫或字句，講的人就要停止不說。另外，用方言代禱或做醫治禱告並沒有聖經根據。保羅認為先知、講道、方言等恩賜都只用在今生，天上不用。

13. 代禱不出聲就沒效嗎？不敢這樣說，但出聲音一定有效。在新約我們是祭司，祭司的聖職權柄是，在地上被綑綁的在天上也綑綁，在地上釋放的在天上也釋放，這個權柄要化為言詞，奉聖名去執行，所以要開口，但不一定要大聲。「綑綁」在舊約的用詞是咒詛，「釋放」在舊約是祝福。

耶穌生於伯利恆

14. 約 7：40 - 53 ⁴⁰ 群眾中有人聽了這些話，就說：「這真是『那位先知』！」⁴¹ 另有人說：「他是基督。」還有人說：「基督是從加利利出來的嗎？」⁴² 聖經不是說基督是大衛的後裔，是從大衛本鄉伯利恆出來的嗎？」⁴³ 群眾因為耶穌的緣故，就起了紛爭。⁴⁴ 他們中間有人想逮捕耶穌，只是沒有人下手。⁴⁵ 差役回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那裡。他們就問差役：「你們為甚麼沒有把他帶來？」⁴⁶ 差役回答：「從來沒有人像他這樣講話的！」⁴⁷ 法利賽人說：「連你們也受了欺騙嗎？」⁴⁸ 官長或法利賽人中間有誰是信他的呢？⁴⁹ 至於這群不明白律法的人，他們是可咒詛的。」⁵⁰ 他們當中有一個人，就是以前來見耶穌的尼哥德慕，對他們說：⁵¹「如果不先聽取人的口供，查明他所做的事，我們的律法怎能把他定罪呢？」⁵² 他們回答：「你也是從加利利出來的嗎？你去考查一下，就知道先知是不會從加利利興起的。」⁵³ 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。

解：大家在爭辯耶穌的彌賽亞身分，認為彌賽亞要出生在伯利恆。彌賽亞的出處寫在彌迦書 5：2 伯利恆 以法他啊！你在猶大諸城中雖然細小，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，為我做以色列的統治者；他的根源從太初，從亙古就有了。彌賽亞從太初亙古就有，是自有永有，他從伯利恆出來。三千多年前，伯利恆已是個有城垣的市鎮，耶路撒冷只是個小村落，直到大衛建都該地，再經所羅門建設，耶路撒冷才繁榮起來。到彌迦時代，耶路撒冷已經很繁華。猶太人都知道彌賽亞會從伯利恆出來。約瑟和馬利亞住在北邊加利利，為何要千里迢迢南下到伯利恆生小孩，這得從他們的祖先說起。

14.1 約書亞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建國，十二支派分地為業，猶大支派分到南邊，耶路撒冷和伯利恆都在猶太地，加利利位在最北方。路得記 1：1 在士師統治期間，國內發生了饑荒。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，從猶大的伯利恆前往摩押地去，寄居在那裡。後來這個人死了，他的寡婦帶著兒子、兒媳寄居異邦。兩個兒子也死了，地又鬧饑荒，一子媳離去，婆婆帶著另一子媳路得回到祖籍地伯利恆討生活。伯利恆有個大地主波阿斯娶了路得，生了俄備得，俄備得生耶西，耶西生大衛，大衛是耶穌的祖先。波阿斯的上幾代祖母是喇合，路得、喇合是外邦女子，在重視血統的猶太社會裡，耶穌的出生並不光彩。馬利亞懷孕時已接近七十個七，猶太地有動亂，總督下令普查戶口，所有的猶太人得回歸本家，馬利亞和約瑟就從加利利回到伯利恆。耶穌出生後，約瑟舉家逃往埃及，躲避希律王誅殺伯利恆兩歲以內小孩的命令，希律王死後才遷回加利利。故耶穌生於伯利恆，長於加利利。

14.2 彌賽亞生於伯利恆有先知彌迦的預言，可是不曾有先知預言彌賽亞會出自拿撒勒。太 2：23 這樣就應驗了先知所說的：「他必稱為拿撒勒人。」這句無佐證經文。